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 2023 年吐鲁番市化肥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2 发布

2023-2 实施

---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吐鲁番市化肥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 1.1 抽样地点及型号或规格

抽样地点为吐鲁番市辖区内肥料产品生产企业成品库、堆场，流通领域销售现场或经销单位仓库。

抽样型号或规格为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 肥）、有机肥料、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标准规定的产品。

###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1.2.1 抽样方法：按照相关产品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以随机抽样方式进行样品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2.2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近两年内的产品。

1.2.3 在生产企业抽样时，应抽取在待销产品中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 1.2.4 抽样基数

抽查最低批量为 1 吨，最大批量为 50 吨，如生产单位有系列产品，应抽尽抽。所抽品种如有多种浓度规格则按就高原则，抽取库存产品中浓度最高的产品。

#### 1.2.3 抽样数量

1.2.3.1 根据标准有关规定，抽样时，若总的包装袋数小于 512 袋时，抽样袋数按表 2“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选取的袋数抽取样品；大于 512 袋时，按  $3 \times N^{1/3}$ （N 为总的包装袋数）的规定计算的袋数（遇小数进为整数）抽取样品。

表 1 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

总的包装袋数	选取的最少 抽样袋数	总的包装袋数	选取的最少 抽样袋数
1 ~ 10	全部	182 ~ 216	18
11 ~ 49	11	217 ~ 254	19
50 ~ 64	12	255 ~ 296	20
65 ~ 81	13	297 ~ 343	21
82 ~ 101	14	344 ~ 394	22
102 ~ 125	15	395 ~ 450	23
126 ~ 151	16	451 ~ 512	24
152 ~ 181	17	/	/

1.2.3.2 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抽样。

另外掺混肥料产品的取样方法和抽样量，抽样前要将包装袋上下颠倒四至五次，并使用标准要求的取样器（采样探子）采样，采样时，先转动内管，使标记螺孔旋至外管凹槽的右边，使槽子关闭，用采样探子从包装袋的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二分之一处，转动内管，使槽子打开，样品进入内管，然后关闭槽子，再抽出采样探子，将样品倒入样品袋中。用采样探子，依次从每袋的四个角处，按上述取样方式采集样品，每袋取出四管（不少于 200g 样品），每批产品采取的总样品量不得少于 4kg。

### 1.3 抽样应注意问题

1.3.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抽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并拍照存档，填写样品接收情况单。

1.3.2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

1.3.3 抽样人员应对所抽样品的包装袋上所示内容抄写完全，并对所抽样品的包装袋上所示内容正面、反面都应进行拍照（注意不要遗漏包装袋背面标识内容）或带回一个包装袋。如有欠缺，则应补齐。对典型企业、产品销售现场，应尽可能拍照留证。如可能对抽样位置进行图示。

1.3.4 所抽产品应为企业自检合格产品，非企业自检合格产品、有出口合同产品、有“试制品”及“处理品”标志的产品均不属抽样范围。

注：在本规范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检验项目见表 2-表 6

表 2 复合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15063	GB/T8572-2010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15063	GB/T8573-2017
3	氧化钾	GB/T15063	GB/T8574-2010
4	总养分	GB/T15063	GB/T15063-2020
5	氯离子	GB/T15063	GB/T24890-2010

表 3 掺混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21633	GB/T8572-2010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21633	GB/T8573-2017
3	氧化钾	GB/T21633	GB/T8574-2010
4	总养分	GB/T21633	GB/T21633-2020
5	氯离子	GB/T21633	GB/T24890-2010

表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18877	GB/T17767.1-2008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18877	GB/T8573-2017
3	氧化钾	GB/T18877	GB/T17767.3-2010
4	总养分	GB/T18877	GB/T18877-2020
5	有机质	GB/T18877	GB/T18877-2020
6	酸碱度	GB/T18877	GB/T18877-2020

表 5 有机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NY/T525	NY/T525-2021
2	总养分(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 的质量分数(以烘干 基计)	NY/T525	NY/T525-2021
3	水分(新鲜)的质量 分数	NY/T525	GB/T8576-2010

表 6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10205	GB/T10209.1-2008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10205	GB/T10209.2-2010
3	总养分	GB/T10205	GB/T10205-2009

## 2.6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的检验项目时,应按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判定。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  
GB/T 10205-2009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3.3 结论用语

3.3.1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xx 标准规定的要求，判本次检验通过。

3.3.2 经抽样检验，XXX 项目不符合 xxxx 标准规定的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异议申请材料，对于同意复检的，通知检测机构复检。

4.2 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

4.3 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

4.4 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